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立法會年度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會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立法會年度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崗位

2.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

- (a) 按已開設年期劃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數字；
- (b) 就上文(a)中已開設五年或以上的崗位而言，按有關崗位未獲公務員職位取代的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按局／部門／辦公室劃分，承擔資訊科技或工程專業職務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
- (d) 就屋宇署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淨刪減了 75 名合約僱員一事，有關數字刪減的原因、已刪除和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數目和職級，以及開設取代有關崗位的公務員職位(如有)的數目及其職級。

3. 有關上文第 2(a)至(c)段的資料列於附件 I至III。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了 10 38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超過三成(約 3 540 個)因工作性質，即使有長期服務需要，亦難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當中包括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或工作性質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崗位。另外，就其中約百分之七(約 730 個)的崗位，相關的局／部門已有計劃將崗位刪除或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餘下約六成的崗位(約 6 120 個)，現階段因不同原因(如服務需求的永久性仍未能確定)仍須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其中約 1 760 個(佔整體數字少於兩成)開設了五年或以上。部門會繼續按現行政策適時檢討這些崗位，以確

定是否有長遠需要和運作需求，和是否適宜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4. 就上文第 2(d)段，屋宇署於有關期間，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了 32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另因服務需求完結刪除了 57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此外，屋宇署因應新的服務需求開設了 14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在該段時期，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淨減幅為 75 名，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V。

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員工

5.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僱用／聘用的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外判人員的總人數變動的資料。

6.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政府僱用的公務員人數，以及自一九九九年計劃推出以來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於附件 V。至於外判服務，由於不少的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規定員工數目，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7.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僱用／聘用的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及外判人員的人數佔香港人口的百分比；及

(b) 將上文(a)的數字與鄰近城市作一比較。

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公務員人數佔本港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8.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共有 171 458 名公務員；而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統計，政府於當天僱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為 10 380。至於外判服務所聘請的員工數目，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故此，我們未能提供這三類人員合共佔香港人口百分比的資料。就公務員而言，相關人數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期間佔本港勞動人口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VI。

9. 至於鄰近城市的情況，我們參考了新加坡及澳門兩地政府的數字。根據有關機構所公布的資料，新加坡於二零一六年的總人口為 5 607 000 人，有約 84 000 名公務員以及約 61 000 名法定機構員工。澳門同年的總人口為 653 000 人，以多種不同形式委聘的公務人員約 31 000。由於不同城市的情況不一，例如經濟體系的規模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模式各有差異，兼且各地就如何界定公務員、法定機構員工，和其他在政府工作人員的角色以及其委聘模式等有所不同，簡單比較上述數字並不恰當。

公務員編制預測

10.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根據各政策局及部門就人口變化、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及為配合運作需要制訂的中期人力計劃，推算在未來五年需要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11. 公務員編制的增減，與不同時期政府提供的服務、整體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有關。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根據內部資源分配機制，就每個財政年度按實際運作和公共服務發展需要審批各局／部門開設職位的申請，確保各局／部門獲得所需人手，推行各項新政策措施及改善公共服務。由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政府提供服務的模式，以致整體的社會經濟狀況均會不斷轉變，兼且當中涉及的因素相當複雜，政府沒有一個客觀可靠的基礎推算在未來五年需要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申請被拒上訴個案數字

12.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內每年首長級公務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而提出的上訴。

13. 過去五年期間有一名申請者，就其於二零一四年提出的申請被拒絕作出上訴。上訴沒有被接納。

海外法司法管轄區就侮辱公職人員立法

14. 在同一會議上委員會亦要求政府提供海外法司法管轄區就侮辱公職人員立法的資料。有關是否立法禁止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保安局現正跟進研究，包括研究海外的法例和做法以及相關

的案例。當局希望通過該項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制訂類似法例、該等法例的成效，以及有否執法經驗可供本港借鏡。

15. 侮辱公職人員罪是一個富爭議的議題。社會對此意見分歧，任何立法建議均需清楚界定罪行的涵蓋範圍、涉及的犯罪元素、有否可以接受抗辯的理由和可處的適當刑罰等。同時，研究亦觸及警隊以外的其他公職人員，以及建議必須符合人權，包括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所以政府需深入研究。

16. 除法例外，當局也會檢視怎樣可以加強措施，減少侮辱公職人員方面的行為，及給予執勤的警務人員有效的保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

按性質分項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崗位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合約崗位性質	合約崗位數目
(I) 因工作性質，即使有長期服務需要亦難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的合約崗位	
(a)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1 720
(b)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需求	972
(c) 工作性質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	845
(a) + (b) + (c) :	3 537 (34%)
(II) 將被取代／刪除的合約崗位	
(d) 相關崗位待其所涉及的有時限服務完結後或服務方式改變後便會被取代／刪除	373
(e) 有關工作將改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353
(d) + (e) :	726 (7%)
(III) 因不同原因(如服務需求的永久性仍未能確定)，須暫以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崗位	
(f)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正進行檢討的服務需求	1 794
(f)(i) 相關崗位只開設了少於五年	759
(f)(ii) 開設了五年或以上的崗位，其所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將進行檢討	1 035
(g)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4 323
(g)(i) 相關崗位只開設了少於五年，當中部分崗位所涉及的服務需求只屬季節性，難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3 599
(g)(ii) 開設了五年或以上的崗位，其所涉及的有時限服務需求仍未有確實的完成日期，須暫以合約僱員提供服務	724
(f) + (g) :	6 117 (59%)
當中開設了少於五年的崗位數目 (即 (f)(i) + (g)(i)) :	4 358 (42%)
當中開設了五年或以上的崗位數目 (即 (f)(ii) + (g)(ii)) :	1 759 (17%)
(I) + (II) + (III) :	10 380

() 內是有關的崗位數目佔 10 380 中的百分比

各局／部門
 承擔專業資訊科技職務^(註)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	僱員人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衛生署	1
渠務署	6
教育局	62
機電工程署	137
環境保護署	1
效率促進組	22
消防處	7
政府化驗所	2
民政事務總署	3
香港天文台	16
投資推廣署	3
稅務局	15
創新科技署	2
地政總署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
勞工處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規劃署	2
香港郵政	21
香港電台	7
差餉物業估價署	18
社會福利署	2
工業貿易署	3
庫務署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2
水務署	9
總數	419

註：大部分承擔專業資訊科技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職務相若於公務員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

各局／部門
 承擔專業工程職務^(註)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	合約僱員人數
建築署	6
屋宇署	24
民航處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31
發展局	1
衛生署	2
渠務署	27
教育局	1
機電工程署	48
路政署	44
創新科技署	4
香港電台	2
運輸署	3
運輸及房屋局	1
水務署	1
總數	199

註：上述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承擔的專業工程職務相若於公務員職系中的屋宇裝備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管理值班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淨刪減 75 名合約僱員的有關分項數字

I. 32 個合約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合約崗位	刪減數目	相關公務員職級
屋宇測量師 (合約)	2	屋宇測量師
結構工程師 (合約)	2	結構工程師
測量主任 (合約)	1	測量主任 (屋宇)
技術主任 (合約)	1	技術主任 (結構)
屋宇安全主任	6	測量主任 (屋宇)
	7	技術主任 (結構)
行政助理	5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合約文員	7	助理文書主任

II. 57 個因服務需求完結而刪除的合約崗位

合約崗位	刪減數目
屋宇測量師 (合約)	17
結構工程師 (合約)	7
測量主任 (合約)	16
屋宇安全助理	1
土力工程師 (合約)	1
行政助理	2
合約文員	8
合約文書助理	3
品質控制助理	2

III. 14 個因應新服務需求開設的合約崗位

合約崗位	數目
屋宇測量師 (合約)	6
測量主任 (合約)	8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
公務員人數和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年度	公務員人數 (在 3 月 31 日的情況)	合約僱員人數 (在 6 月 30 日的情況)
1998	186 213	-
1999	189 225	-
2000	185 868	6 250
2001	180 968	10 101
2002	173 029	14 260
2003	169 100	14 378
2004	163 039	16 557
2005	157 300	15 661
2006	155 019	18 537
2007	153 805	18 344
2008	153 477	17 403
2009	155 128	16 186
2010	156 573	15 867
2011	156 886	14 818
2012	159 195	14 535
2013	160 663	12 900
2014	162 835	12 147
2015	163 645	12 036
2016	166 150	11 923
2017	167 671	10 380

2002-03 至 2016-17 年度香港公務員數目

年度	公務員人數 ^{註一}	勞動人口 ^{註二} (’000)	公務員人數 佔勞動人口的 百分比
2002-03	169 100	3 467	4.9%
2003-04	163 039	3 497	4.7%
2004-05	157 300	3 527	4.5%
2005-06	155 019	3 552	4.4%
2006-07	153 805	3 604	4.3%
2007-08	153 477	3 627	4.2%
2008-09	155 128	3 667	4.2%
2009-10	156 573	3 623	4.3%
2010-11	156 886	3 658	4.3%
2011-12	159 195	3 760	4.2%
2012-13	160 663	3 833	4.2%
2013-14	162 835	3 817	4.3%
2014-15	163 645	3 908	4.2%
2015-16	166 150	3 914	4.2%
2016-17	167 671	3 947	4.2%

註一：數字反映該年度最後一天的人數。

註二：數字反映該年度最後一季的人數。